



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

总机: 0086-10-88219191

传真: 0086-10-88210558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国浩审字[2013]826A0004号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 我们审计了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同达创业公司”)及重要子公司201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 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同达创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 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 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其固有的局限性, 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 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同达创业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刘涛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孙忠英